# 最新区域产品销售代理合同书(十五篇)

来源：网络 作者：轻吟低唱 更新时间：2024-06-22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区域产品销售代理合同书篇一甲方：\_\_\_\_\_\_\_\_\_\_\_...*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区域产品销售代理合同书篇一**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授权乙方为\_\_\_\_\_\_\_在\_\_\_\_\_地区进行经销，由于某以优惠的价格供货给乙方，所以乙方必须全面负责该地区的市场推广、产品销售、售后服务;甲方负责提供单张某宣传资料。

二、乙方作为经销商，首批须向甲方定货\_\_\_\_\_\_\_货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元)。

三、此后乙方每次向甲方进货均采用先款后货的交易方式，运费及保险费由乙方负责。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附件(价格表)的型号、价格作为结算标准。

四、从本合同签字生效之日起，乙方须在本合同签字生效后前半年每月向甲方进货不低于某\_\_\_\_\_\_\_盒，后半年每月向甲方进货不低于某\_\_\_\_\_\_。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经销权。

五、甲方保证所提供\_\_\_\_\_\_\_质量完好，如由于某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甲方负责退货并支付退货运费。

六、甲方有权对\_\_\_\_\_\_\_价格进行保护及调控。如发生价格变动，甲方应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规定的建议零售价。

七、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未尽事宜，双方尽可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_\_\_\_\_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

**区域产品销售代理合同书篇二**

第一条 约因

制造商姓名\_\_\_\_\_\_\_\_，其公司法定地址\_\_\_\_\_\_\_\_(简称制造商)，同意将下列产品\_\_\_\_\_\_\_(简称产品)的独家代理权授予代理人(简称代理人)，代理人姓名\_\_\_\_\_\_\_\_，其公司法定地址\_\_\_\_\_\_\_\_

代理人优先在下列指定地区(简称地区)推销新产品：\_\_\_\_\_\_\_\_\_\_

第二条 代理人的职责

代理人应在该地区拓展用户。代理人应向制造商转送接收到的报价和定单。代理人无权代表制造商或签订任何具有约束的合约。代理人应把制造商规定的销售条款(包括装运期和付款)对用户解释。制造商可不受任何约束的拒绝由代理人转送的任何询价及订单。

第三条 代理业务的职责范围

代理人是\_\_\_\_\_\_\_\_市场的全权代理，应收集信息，争取用户，尽力促进产品的销售。代理人应精通所推销该产品的技术性能。代理所得佣金应包括为促成销售所需费用。

第四条 广告和展览会

为促进产品在该地区的销售，代理人应刊登一切必要的广告并支付广告费用。凡参加展销会需经双方事先商议后办理。

第五条 代理人对用户的财务责任

代理人应采取适当方式了解当地订货的支付能力并协助制造商收回应付货款。通常的索款及协助收回应付贷款的开支应由制造商负担。

未经同意，代理人无权也无义务以制造商的名义接受付款。

第六条 用户的意见、代理人的作用

代理人有权接受用户对产品的意见和申诉，及时通知制造商并关注制造商的切身利益为宜。

第七条 向制造商不断提供信息

代理人应尽力向制造商提供商品的市场和竞争等方面的信息，每4个月需向制造商寄送工作报告。

第八条 保证不竞争

代理人不应与制造商或帮助他人与制造商竞争，代理人更不应制造代理产品或类似于代销的产品，也不应从与制造商竞争的任何企业中获利。同时，代理人不应代理或销售与代理产品相同或类似的(不论是新的或旧的)任何产品。

此合约一经生效，代理人应将与其他企业签订的有约束性的合同告知制造商。不论是作为代理的或经销的，此后再签订的任何合同均应告之制造商，代理人在进行其他活动时，决不能忽视其对制造商承担的义务而影响任务的完成。

本合同规定在此合同终止后的5年内，代理人不能生产和销售同类产品予以竞争，本合同终止后的一年内，代理人也不能代理其他类似产品，予以竞争。

所有产品设计和说明均属制造商所有，代理人应在合同终止时归还给制造商。

第九条保密

代理人在合同有效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不得泄露制造商的商业机密，也不得将该机密超越合同范围使用。

第十条 分包代理人

代理人事先经制造商同意后可聘用分包代理人，代理人应对该分包代理人的活动负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工业产权的侵犯

代理人应观察市场，如发现第三方侵犯制造商的工业产权或有损于制造商利益的任何非法行为，代理人应据实向制造商报告。代理人应尽最大努力并按制造商的指示，帮助制造商使其不受这类行为的侵害，制造商将承担正常代理活动以外的此类费用。

第十二条 代理人独家销售权的范围

制造商不得同意他人在该地区取得代理或销售合同产品的权力。制造商应把其收到的直接来自该地区用户的订单通知代理人。代理人有权按第十五条规定获得该订单的佣金。

第十三条 向代理人不断提供信息

为促进代理活动，制造商应向代理人提供包括销售情况、价目表、技术文件和广告资料等一切必要的信息。制造商应将产品价格、销售情况或付款方式的任何变化及时通知代理人。

第十四条 技术帮助

制造商应帮助代理人的雇员获得代理产品的技术知识。代理人应支付其雇员往返交通及工资，制造商提供食宿。

第十五条 佣金额

代理人的佣金以每次售出并签字的合同产品为基础，其收佣百分比如下：

\_\_\_\_\_\_美元按\_\_\_\_\_\_ %收佣

\_\_\_\_\_\_美元按\_\_\_\_\_\_ %收佣

第十六条 平分佣金

两个不同地区的两个代理人为争取订单都作出极大努力，当订单于某一代理人所在地，而供货之制造厂位于另一代理人所在地时，则佣金由两个代理人平均分配

第十七条 商业失败、合约终止

代理人所介绍的询价或订单，如制造商不予接受则无佣金。若代理人所介绍的订单合约己中止，代理人无权索取佣金，若该合约的中止是由于制造商的责任，则不在此限。

第十八条 计算佣金的方法

佣金以发票金额计算，任何附加费用如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海关税或由进口国家回收的关税等应另开发票。

第十九条 佣金的索取权

代理人有权根据每次用户购货所支付的贷款按比例收取佣金。如用户没有支付全部货款。则根据制造商实收货款按比例收取佣金，若由于制造商的原因用户拒付贷款，则不在此限

第二十条 支付佣金的时间

制造商每季度应向代理人说明佣金数额和付佣金的有关商场。制造商在收到货款后，应在30天内支付佣金。

第二十一条 支付佣金的货币

佣金按成交的货币来计算和支付。

第二十二条 排除其他报酬

代理人在完成本合同之义务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除非另有允诺，应按第十九条之规定支付佣金，

第二十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后生效，合同执行一年后，一方提前3个月通知可终止合同。如合同不在该日终止，可提前3个月通知，于下年的12月30日终止。

第二十四条 提前终止

如第二十三条规定，任何一方无权提前终止本合同。除非遵照适用的\_\_\_\_\_\_法律具有充分说服力的理由方能终止本合同。

第二十五条 文件的归还

合同期满时，代理人座将第十三条中所述及的由制造商提供的全部广告资料及所有文件归还给制造商。

第二十六条 存货的退回

合同期满时，代理人若储有代理产品和备件，应按制造商批示退回，费用由制造商负担。

第二十七条 未完之商务

合同到期时，由代理人提出终止但在合同期满后又执行合同，应按第十五款支付代理人佣金。代理人届时仍应承担履行合同义务之职责。

第二十八条赔偿

合同因一方违约而终止外，由于合同终止或未能重新签约，则不予赔偿。

第二十九条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于制造商总部\_\_\_\_\_\_\_\_所在国之现行法律。

第三十条仲裁

固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任何争执应根据\_\_\_\_\_\_\_\_的法律\_\_\_\_\_\_\_\_仲裁解决。投诉方和被投诉方应各指定一名仲裁员，双方应提名一位公证人。

如两名仲裁员在30天内未能就提名一位主席达成合同，仲裁应有权提名第三名仲裁员为主席。仲裁所作出的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三十一条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或附加条款，应以书面形式为准。

第三十二条 禁止转让

本合同未经事先协商不得转让。

第三十三条 留置权

代理人对制造商的财产无留置权。

第三十四条 无效条款

如合同中的一条或一条以上的条款无效，合同其余条款仍然有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制造商： 代理人：

签署地：\_\_\_\_\_\_\_\_ 签署地：\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

董事长：\_\_\_\_\_\_\_\_ 总 裁：\_\_\_\_\_\_\_\_\_\_

**区域产品销售代理合同书篇三**

买方：

卖方：

一、买方订购以下产品：

货物一览表

单位：元

型号配置数量单位保修期台三年

是将每台电脑的主要部件名称、数量等内容详细列出。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

二、质量

卖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以及合同规格和性能要求。

三、交货方式、时间、地点

卖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后日内交货，由买方到卖方公司所在地提货，当场交货。

四、验收

货物到达后，由卖方完成对的货物安装调试，由买方对货物的品种、质量、型号、数量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的品种、质量、型号、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买方有权拒绝接受。货物由买方验收合格并运走后，卖方不承担货物的品种、型号、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的责任。

五、货款支付

买方首交订货款(大写)：30%货款(即人民币：圆整)。在卖方交货，并安装完毕，买方验收合格后，三日内买方一次性支付全部余额(大写)：70%货款(即人民币：圆整)。

六、售后服务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按三年内免费保修，具体实施办法见产品保修卡;如是硬件本身的故障，免费上门服务;如是操作系统崩溃或受病毒、木马攻击及人为损坏方面的问题，需上门服务，卖方收取一定的服务费;送修免费。

七、违约责任

买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如拒收货物对卖方造成损失，卖方有权追索。买方逾期付款，买方每日偿付卖方欠款总额百分之十的滞纳金;卖方交货当时所交货物的品种、型号、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买方有权拒收;卖方不履行售后服务的有关义务，对买方造成损失，买方有权追索。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定地人民法院受理。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卖方与买方各执一份。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购买日期：年月日。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并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买方：(签章)卖方：(签章)

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区域产品销售代理合同书篇四**

本协议于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甲方：乙方：协议条款如下：

1.甲方(简称公司)授予乙方(简称代理人)在日本东京经销陀螺仪的独家代理权，自本协议签字日起\_\_\_\_\_\_\_\_年为期。

2.代理人保证竭力履行其向公司之订货，非经公司同意，代理人不得违背公司关于装运订货的任何指令。

3.本协议履行期间，代理人将收取佣金：订单额少于\_\_\_\_\_\_美元，按\_\_\_%收佣;订单额超过\_\_\_\_\_\_美元，按\_\_\_%收佣。

4.代理人提供的发票金额，包括佣金和除邮寄、小额杂费以外的开支，公司将开具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予以支付。

5.任何一方提前3个月用挂号信书面通知对方或任一方在任何时候违背本协议任何一款，无须通知，本协议即告终止。协议双方于上述时间签字盖章为证。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注：独家代理是委托人根据独家代理协议，在一定期间，在一定地区内给予代理商代销某种商品的专营权，并按销售额的比例付给佣金，这种贸易方式，称独家代理。委托人与代理商的关系，是委托代理关系，不是买卖关系。委托人自负盈亏，自担风险并不得再向该地区其他客户直接推销该项产品。代理商则以委托人身份与买主洽谈交易，并以委托人名义或由委托人与买主签订买卖合同。在协议执行期间内代理人应完成最低销售额并努力开辟市场以完成协议规定的独家代理业务。代理合同 篇10甲方（代理方）： （以下简称“甲方”）乙方（委托方）：上海xx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了迅速推动［代理产品］的开发和销售，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就甲方代理经销乙方产品的具体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供共同遵照执行。

一、合作内容在乙方指定区域内，乙方授权甲方代理经销乙方拥有版权的或在乙方权利范围内开发或经营的相关产品(以下简称“代理产品”)。甲方接受乙方委托对代理产品进行销售、宣传及市场策划；乙方专注于产品设计、开发。

二、地域限制本协议只在 地区有效(以下简称“本地”)。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可与其他地区代理商协商进行地域限制以外的销售活动。

三、费用与分成

1.代理费：在合同签署之日起\_\_\_\_日内，甲方将代理费 元(b)划入乙方帐户；乙方应提供准确有效的银行帐号。

2.销售分成：定价的代理产品，销售额的85％受益归乙方，其余15％归甲方应得分成，每月\_\_\_\_日前结算一次，一个月为一结帐周期。

3.特价的代理产品或促销产品的销售分成，不适用前述之规定，具体由双方另行商定。

四、定期报告甲方可根据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报告，说明甲方在上一结帐周期中的产品出售数量、概况、总销售额、用户信息等资料，并列明总销售额折扣、净销售额。另外，所有的促消活动均须通知乙方。

五、分销甲方可在协议限制的地域内设置分销商。但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代理产品销售给那些以获取佣金为目的，有可能将代理产品当作促销赠品，以配合其搭售活动为目的的批发商、零售商及贸易商等。

六、双方的权责

1.甲方同意并确认其承担以下主要义务与权利：a. 甲方有遵守和维护代理产品市场价格的义务，必须保证该产品的零售价格不低于双方协议的价格。b. 甲方不得擅自直接或间接使用乙方网站的产品或图案。c. 甲方不得有损乙方的形象及声誉。因此而造成乙方的形象或声誉损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甲方法律责任。d. 如果发现他人侵犯代理产品的知识产权等相关权利，甲方应如实向乙方披露，并可根据乙方的授权，代表乙方追究侵权方的责任，或按乙方的要求，防范类似行为的发生。 e. 甲方不得擅自复制或修改乙方产品。因此而造成乙方版权损失的，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

2.乙方的义务与权利：a. 乙方拥有所提供的代理产品的版权和所有权。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所有内容的版权合法性，保证内容不违反中国的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德，并保证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b. 乙方作为代理产品的版权人和所有权人，在甲方与其它代理商发生版权纠纷时，乙方应提供给甲方涉及解决该版权纠纷所需之帮助。c. 乙方有权审核宣传方案。d. 乙方有权监督产品的销售，并要求甲方予以改进，甲方须配合解决问题。e. 乙方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适当调整价格，并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f.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要提供推动代理产品的销售资料以及信息，协助甲方获得必要的产品说明，提供给甲方宣传品。

3.甲乙双方共同责任与义务：a. 甲乙双方共同制订工作进度表，并有为对方保守技术、信息等秘密的义务。b. 均有义务对所得的与双方本次合作有关的商业秘密保密，除法律有强制性规定的除外，不能擅自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

七、免责条款

1.由于不可抗力、无法解决的原因及其它意外情形所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是指：

a.受影响一方不能控制的；

b.无法预料或即使预料也不能避免的；

c.于本协议签订日期后出现的；

d.妨碍任一方完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任何事件。该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或其它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

2.对履行义务的影响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受该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义务的，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引起的延误期内中止。

3.不可抗力事件的通告及减轻其影响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将不可抗力事件通知另一方，并提供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

八、版权甲方承认与该产品相关联的版权价值，确认这一版权的相关权力及利益只属于乙方，甲方不得未经乙方许可直接或间接利用乙方版权从事任何活动。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使用了乙方版权并给乙方造成重大损失的，将被视为侵权，乙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九、协议有效期限和终止

1.从协议签定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_\_\_年，期满如果双方没有任何违约行为则自动续约；续约有效期仍为\_\_\_\_\_\_\_\_年，按本协议书的规定执行。2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协议规定履行义务。如果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并在对方发出违约通知单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仍未及时改正的，非违约方有权取消违约方的合作资格，并可无条件终止本协议。

3.任何一方如想单方面终止本协议，需向对方提出书面申请材料，说明解除协议的原因，获得对方批准后，本协议终止。

十、其它

1.本协议是在双方完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的。双方有充裕的时间对协议的内容进行研究和讨论，并已向法律专业人士作出详细的咨询，代表了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2.本协议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可另立补充协议。

3.如就本协议条款的解释或本协议涉及事宜的执行发生争议的，各方应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4.凡有关本协议的通知或其它通讯来往，须以书面文字为准，可采用多种通讯方式，如书信、传真、电传、电报等。

5.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法律解释。

6.本协议一式四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两份，自签署之日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代表人： 代表人： 住所：住所：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年\_\_\_\_月\_\_\_\_日

**区域产品销售代理合同书篇五**

甲方(委托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受托方)：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代理进口事宜，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总则

1.1 本协议是甲乙双方为建立长期的进口代理关系而签订。乙方根据甲方的委托，从境外供货处进口附件一所述货物，并提供所述货物之物流服务。

1.2 本协议未约定的具体代理事宜根据本协议附件执行，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协商一致的条件下对附件一进行变更。

1.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首先根据上述法律及双方在签订协议时达成的基本原则协商解决。

第二条 进口代理

2.1甲方就每批货物编制委托单(委托单是指甲方向乙方发出的委托进口货物确认单、订单、invoice、采购合同等具有明确的货物名称、数量、单价的文件)，列明每批进口货物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进口单价、产地、装箱情况、要求的交货期等资料，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之货物以委托单为准，并于境外供货商发货期前两个工作日交给乙方,以便乙方办理货物进口的相关手续及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2.2甲方向乙方发出委托单的，视为甲方同意委托乙方代理该等进口事宜并依本协议履行义务;乙方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接受甲方的委托。

2.3从甲方指定电子邮箱、传真或其它网络通信工具发至乙方的委托单等信息(不论是否经甲方盖章或甲方授权代表签字)均视为甲方同意委托乙方依据本协议约定代理该委托事项，乙方根据该委托单履行代理行为的，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抗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责任

3.1 甲方就本协议及委托单承担其作为委托方的义务。

3.2 甲方应及时满足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供有关业务所需的信息及资料。

3.3甲方应当依照本协议约定支付代理进口货物价款、乙方代垫款项和有关费用。

3.4甲方应保证报关货物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进口单价、产地、装箱情况等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及合法，否则，所引起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全部由甲方负责。

3.5除本协议第六条6.5中所述的货物责任之外，甲方不得就货物灭失、货物价格发生变动、货物质量纠纷、货物知识产权纠纷、货物安装、维修、退货、换货等其他任何纠纷或事宜向乙方要求索赔、承担任何责任、或履行任何义务。甲方如因与境外供货商或其他方解决上述纠纷或事宜导致乙方支付有关费用或受到任何损失，甲方须给予乙方全额赔偿。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责任

4.1 乙方保证自己在其经批准的对外贸易经营范围内进行经营活动。

4.2 乙方应及时报告对外开展业务的进度及履行乙方义务的情况。

4.3 乙方有义务办理履行代理进口时所需的各种手续。

4.4乙方有义务为甲方保守商业秘密，未获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透露甲方客户及交易的情况，但根据有关政府机关或法院要求透露的不在此限。

4.5因乙方原因逾期交货超过三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从逾期之日起每天按进口代理费的0.1%向乙方收取逾期交货滞纳金;逾期超过60天的，滞纳金率按每天0.5%计算;乙方支付给甲方滞纳金的，由甲方开具地税发票给乙方。

第五条 代理进口货物价款、进口代理费、通关及其支付和结算

5.1代理进口货物价款及具体进口货物清单、数量和单价由委托单确认。甲方提供的价款过分低于国际市场行情，有可能虚报价格的，乙方有权根据国际市场行情对进口货物价格进行调整。

5.2 进口代理费、进口货物货款及税款支付结算办法详见附件一。

5.3 如需乙方代垫货款、代开信用证或期票的，在甲方未向乙方付清全额货款、税款及代理费前，货

物所有权属于乙方。

5.4如因海关对甲方进口商品归类和货价进行重新核定，而导致增加的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全部由甲方承担(包括海关已出税单，过后补征税额)。

5.5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只能作为乙方已向甲方交付货物的证明，不能作为甲方已付款的证明。

5.6货物入仓后，甲方未按约定时间内结清款项，自乙方收货之日超过60天时，甲方仍未付款清货，乙方即有权处理在仓货物，并有权就处理在仓货物所得优先受偿。

5.7甲方需按本协议约定的结算时间及时支付到期款项，甲方逾期支付到期款项的，乙方有权从逾期之日起每天按应付款总额的0.1%(滞纳金率)向甲方收取逾期付款滞纳金;逾期超过60天的，滞纳金率按每天0.5%计算，甲方支付给乙方的逾期付款滞纳金，由乙方开具地税发票给甲方。乙方享有对滞纳金率进行调整的权利。

第六条 货物运输、交付、验收以及风险的承担

6.1货物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从乙方指定的境外货仓运抵乙方深圳货仓，然后再由深圳货仓运抵甲方指定的国内目的地后将货物交付给甲方或者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运输费用的承担按附件一的约定。

6.2境外供货商向乙方交货时，若货物外包装为原厂包装，乙方按包装箱标示以及装箱清单验收;若原厂外包装破损或有其他异样，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可应甲方要求按装箱单开箱照实验收。

6.3 乙方交货时，货物原厂外包装完好的，乙方按原厂外包装标示及原厂装箱清单交货;若原厂外包装破损或有其他异样的，甲方可开箱清点，照实验收。

6.4乙方收货时，原厂外包装完好，乙方可视为其内在货物完好，乙方凭原厂外包装完好交货的，甲方或者境外供货商不得向乙方提出异议;在原厂外包装完好的情况下，甲方或者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收货验收时发现异样的，应由甲方与境外供货商协商解决，在此情况下，乙方可提供协助。

6.5货物由境外供货商交付给乙方时起直至将其交付给第三方承运人期间，货物由于乙方不当装运所遭受的损坏、灭失由乙方负责。除此之外，乙方不再对甲方承担与之相关的任何其它风险。

6.7乙方可以委托其在香港的关联公司代为在香港付款及/或收货等。

6.8乙方已为每批进口的货物购买运输保险，保险期间从乙方收到货物至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方签收时即终止，为保证双方的利益，甲方应在货物签收前仔细检查，如有异样应及时通知乙方，提供相关图片、并在签收单上注明异常情况。如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在签收后通知乙方，乙方将无法配合保险理赔事宜，所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6.9 由于战争及火灾、台风、地震、水灾、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损失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7.1 本协议规定的进口代理费不包括办理本协议项下任何仲裁、诉讼及其他费用。

7.2就属于境外供货商责任的短重及/或质量索赔，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会尽力协助甲方向境外供货商提出索赔，并会督促境外供货商尽速理赔。乙方因此而支出的有关费用或受到的任何损失，应由甲方给予全额赔偿。

7.3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认真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及时通报有关情况和磋商解决问题的办法。出现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如属双方过错，则应根据各自的过错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7.4甲乙双方同意，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纠纷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申请仲裁。

7.5如因任何原因，境外供货商向乙方提起仲裁或诉讼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搜集证据，并应为有关交涉提供必要的支持和方便。如乙方因此支付任何费用或者受到任何损失，应由甲方给予全额赔偿。

第八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8.1 有关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补充应以书面形式达成，并经甲乙双方签章方为有效。

8.2本协议因任何原因被解除或终止后，双方应及时清理账款、财务。甲方应当在协议解除或终止之日起10日内从乙方处收回全部甲方商品并核对结清往来货款。若因甲方自身原因超过15日未能清退货物和货款，乙方有权按货物价格百分之五(5%)收取仓储费。若因甲方自身原因超过30日未能清退商品和货款，乙方有权处理该商品，并可以处理商品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优先受偿范围包括但不仅限于依据本协议甲方应当支付的所有费用、律师费、诉讼费、处理该商品的费用)。乙方因此支付的任何费用以及遭受的任何损失，甲方均应当给予全额赔偿。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因甲方不按本协议履行其义务导致代理进口事宜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延迟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甲方应偿付乙方为其垫付的费用、税金及本协议约定的进口代理费和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因此对外承担的一切责任;乙方在任何时候未要求甲方履行本协议任一条款，并不影响乙方以后强制执行该条款的权利。

9.2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若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导致另一方遭受损失，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该等损失。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0.1 若因任何原因致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成为无效，本协议其它条款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将不受任何影响。

10.2 甲乙双方应各自承担在执行本协议约定的费用以外所发生的经营管理费用。

10.3 对于本协议项下重要事项的联络，甲乙双方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紧急事项可用电话联系，但事后须采用书面方式确认。

10.4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不受有效期限制;本协议附件一有效期届满的，甲乙双方可以协商延长有效期或变更附件一，协商不成的，本协议终止。

10.5 如果甲乙任何一方被撤销或解散时，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及义务由其接收方承担。

10.6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10.7 本协议的所有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双方或与第三方另有约定与本协议第五条、第六条及第七条有冲突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0.8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如更改其名称、地址、开户银行、银行帐号等信息时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责任方须自行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经济损失。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区域产品销售代理合同书篇六**

周x产品代理合同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_\_\_\_海南xx公司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乙方代理甲方指定产品在指定平台推广销售等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_\_\_\_\_\_\_\_\_\_\_\_\_\_

一、代理产品名称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的产品为：\_\_\_\_\_\_\_\_\_\_\_\_\_\_\"周x\"品牌茶油蒸文昌鸡产品及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新增加的产品。

二、代理权限

甲方授权乙方为代理商，全面负责该商城的销售和售后服务。对于乙方代理的销售，乙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订销售政策，原则上甲方不予干涉，但乙方对于销售活动超范围定价需经甲方许可后方可执行。

三、代理期限

本合同的代理期限为半\_\_\_\_年，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半\_\_\_\_年内。双方可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或到期续签。乙方要求对本合同续期的，应至少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前提前壹个月向甲方书面提出。

四、代理价格政策

1.代理价格：\_\_\_\_\_\_\_\_\_\_\_\_\_\_附件1。甲乙双方的结算以代理价格为依据。

2.销售价格：\_\_\_\_\_\_\_\_\_\_\_\_\_\_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建议的零售价格销售产品，营销活动乙方自主定价范围为不低于零售价格的95%，最高不高于零售价格的15%。如果甲方建议的零售价格不符合本地区市场情况，乙方需调整销售价格时，应当向甲方报告。甲方应当根据系统的统一性要求和乙方所处地区的市场情况综合考虑，作出调整价格的决定。产品对外销售价格按照甲方的规定执行。

3.遇甲方委托代理产品、价格等需调整的，由甲方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该通知一经发送后即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优惠政策：\_\_\_\_\_\_\_\_\_\_\_\_\_\_以代理价格为标准，根据乙方年销售产品合计数额，甲方给予乙方进一步优惠；乙方除正常性经营赢利外，可享受甲方给予的定期考核奖励，考核及奖励政策另定。

五、合同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拥有\"周x\"品牌茶油蒸文昌鸡产品的价格制定权、发布权和解释权。

2.甲方产品严格按照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质量标准生产，并经质检部门严格检验合格后出品。甲方向乙方提供合格产品的同时，有义务对乙方提供开展营销活动所必需的业务培训、营销咨询等服务，协助乙方拓展市场。

3.甲方严格控制跨平台窜货，维护乙方代理商的利益，协调各平台代理商之间的关系，做好市场维护工作，及时处理代理商的投诉。

4.甲方有权对所有代理商的市场经营行为进行督查，督查包括产品推广、甲方形象维护、销售区域限制、价格体系维护等。乙方应协助甲方督查员进行监督检查业务，积极主动地提供有关资料等。

5.甲方向乙方提供一定数量广告宣传所需的资料。

6.甲方根据市场情况定期或不定期举办产品推广会、培训、宣传等活动，乙方应配合并开拓和维护销售市场。甲方将在全国性的媒体、大型行业展会上进行广告宣传并提供市场支持，此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在代理平台或区域所作展会、媒体广告等促销活动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甲方保证其产品质量符合相应的国际、国内或行业标准，努力增加产品种类并使之系列化，并应尽量保证乙方订货需要。甲方只提供产品质量保证并承担相应的责任，除产品本身质量外不承担其他责任。

8.经甲方确认，保修期内产品出现较大质量问题，甲方将负责更换并承担调货的费用。如果由甲方产品质量原因给乙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甲方将根据国家相关部门的裁定结论承担相应责任。

9.甲方有权调整产品的价格和零售价格；甲方应将产品、产品价格、交货期等的任何变化及时通知乙方（邮件通知有效）。

1.在乙方正常履约的情况下，甲方无权直接与乙方的客户进行商务接触或达成协议。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可以用\"甲方产品授权代理商\"的名义进行一切合法的商业活动，乙方积极开拓甲方产品在当地的市场，并逐步提高甲方产品在该地区的市场占有率。

2.乙方可以在自己平台或区域内设立销售网点（包括平台代理或者线下取货点），此类网点一律从乙方提货。设立时乙方必须把详细情况以书面形式汇报给甲方，以作备案。合同内容需要经过甲方同意方可签约，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得进入其他已经设定代理平台进行销售，甲方有权对其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取消其代理资格和本协议给予的一切权益。乙方因此而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4.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乙方应忠实于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保证各种宣传准确无误，不得任意夸大和捏造，不得损害甲方的利益和市场形象，否则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5.顾客对乙方的服务提出投诉，甲方将进行核实。确系乙方责任的，甲方将根据所造成不良影响的程度给予相应的处罚。

6.代理过程中遇有顾客对甲方产品质量提出异议和申诉时，乙方应先行积极处理，并立即通知甲方，将对甲方造成的不良影响及损失降到最低，应维护甲方品牌在当地的形象和声誉。

7.乙方在经营活动中应保障双方的长期共同利益，乙方在销售完成后，应按甲方要求填写客户登记表，并应于每月定期以电子邮件、传真或其他形式向甲方返回客户登记表，以便于日后的售后服务和例行巡检工作。

8.乙方在代理过程中须按照甲方的具体要求建立相关顾客档案，并将收集的顾客信息（含顾客资料、顾客对甲方产品的评价和意见等）须及时反馈给甲方，并定期向甲方提供有关市场竞争情况和用户意见的书面报告。

六、订货、付款、交货和检验

1.甲方执行平台订单代发货原则，产品运费及保险费由甲方负责承担。线下订单发货执行货到付款原则，产品运费及保险费由乙方负责承担。

2.本合同发生的支付均通过银行帐号进行，货款由乙方在每月结算对账单之后，1个工作日内直接汇到甲方指定账户，不得将现金或无公司名称的支票交给甲方工作人员，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发货，且后果由乙方自负。

3.线下订货，乙方应以邮件形式向甲方下达订货计划，应写明产品名称、数量及特殊要求等，订货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传真给甲方，甲方收到后予以回复确认，并按订单生产并按期发货。

4.产品在运输途中出现损坏，由乙方负责向承运方索赔，甲方应积极协助处理。

5.货到乙方客户指定地点后，由乙方客户负责验收。乙方客户提货时，须当场验收合格后再提。货物有损失时，乙方应协助客户与运输公司交涉追讨相关损失。

6.乙方有权要求客户在提货后，及时详细清点货物品种和数量，48小时查验完毕，逾期则视为查验合格。如与订单不符，乙方应由客服先出面安抚，并制定解决方案。同时通知甲方进行退换货。因漏发、错发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七、退货换货

1.甲方产品为加工熟食品，乙方的平台销售及线下订单一律按照食品等特殊商品不退不换原则。遇特殊情况，乙方与甲方协商后处理。

2.乙方原因导致的退货换货的运费及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质量原因导致的退货换货的运费及保险费用由甲方承担。

九、售后服务

1.为保证最终用户利益，用户购买产品以后，按照国内熟食类产品通行标准，给予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2.经乙方售出产品，甲方承诺保质期内产品变质，甲方承担来回运费进行换货/退货处理。人为损坏及不按规定储存造成的损坏不在此列。

3.甲方产品的生产日期以包装上标示为准，因乙方储存不当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损坏，甲方不负责保修。

4.乙方应制定具体的售前、售后服务机制，并指定专人负责，并接受甲方的培训和考核。

5.甲方承诺对乙方接到客户关于产品或服务的投诉，而又在乙方解决能力之外时，甲方将安排专业客服接受乙方客户关于产品或服务的投诉投诉。

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协议有效期已过一半以上时间，乙方仍未能实现销售，甲方可以终止本协议。

2.乙方以任何形式直接将第一条所列产品销往所限定区域以外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3.乙方线下订货虽支付了定金，但其后又取消订货合同而造成甲方产品积压时，甲方可以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按订货合同总金额支付违约金。

4.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守约方可终止本合同，但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_\_\_\_\_\_\_\_\_\_\_\_\_\_

a)甲方的产品、市场不符合乙方要求，无法打开市场。

b)乙方对甲方调整代理区域及代理费比例不同意，且双方无法达成一致。

c)乙方经常违反甲方的要求或多次被顾客投诉。

d)乙方部分或全部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不能正常完成甲方代理工作。

e)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合同达成一致。

十一、附则

1.本合同一式贰份，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2.本协议的所有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随时以书面方式修改或补充，并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4.在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如果出现了战争、水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致本合作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时，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或双方均可部分或全部免责。但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天内，向对方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

5.本协议的任何终止，不影响双方发生的债权和债务，债务人应继续偿付未了债务，直至偿清债权人的全部债务为止。合同终止后，乙方不得再以甲方代理人名义从事任何有关活动，否则，因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若触犯刑律，甲方将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6.本协议所涉及的各种文件，包括协议本身、价格、图表等影响到双方利益，技术、商业秘密，双方均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认可不得向第三者泄密。凡透露给竞争对手商业机密且造成利益损失的行为将被诉诸法律。

7.未经对方书面同意，甲、乙双方不得将自己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第三方。

合同款项到此结束。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1页共2页

**区域产品销售代理合同书篇七**

甲方：，代理商合同样本。（简称“甲方”）乙方： （简称“乙方”）甲方授权乙方在 （省，市）范围内，经营本公司产品，乙方为甲方在 （省，市）的区域代理商。双方在平等原则下协商达成合同如下：一. 代理商基本资格。

1. 提供公司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人身份证。

2. 代理商有一定的经销电子产品经历（1—3）年，销售业绩与信誉良好。

3. 恪守经营宗旨与经营理念。

4. 合法经营，具有良好的市场形象。二. 关于同业竞争问题。

1. 同一代理商，不得同时经销其他品牌相似的安防产品。

2. 经销产品不得超出代\_\_\_\_区域外。三. 经销内容。

1. 本产品的正常经销业务。

2. 本产品的安装与售后维修。

3. 人员培训由总部负责。

4. 商标等终端形象建设，由总部统一策划授权使用，代理商负责日常维护。费用代理商自理。四. 经营与结算。

1. 签署代理协议，缴总部20万元服务质量保证金（无利息），首次订货不低于80万元人民币，合同范本《代理商合同样本》。（协议签订一个月内）。

2. 该产品的出厂价5400元台，市场参考零售价6500元台。

3. 协议签订后，将有关市场推广人员送总部培训。以及在总部策划下的终端建设。

4. 每次订货以传真为准，提前一周，款到发货。每次订货量不低于100台。五. 权利与义务。

1. 根据区域分布，签订相关区域代理商。（以省划分）

2. 有权对代理商及其所辖区域经销商的经销产品行为进行监督，并根据双方所订协议进行处罚，直至取消其资格。（具体协议另定）

3. 有义务对代理商相关市场推广人员进行统一培训。

4. 根据该区域实际经销情况，有义务进行一定的市场推广工作（包括广告）。

5. 对于涉及到公司商标的终端建设，由总部统一策划。六.公司承诺：在代理商区域内，公司不直接经营批、零售业务。销量及返利归代理商。七.业绩与考核。

1. 基本销售1000台年。 如果代理商\_\_\_\_\_\_\_\_年内达不到，视市场情况降为该区域分销商，划归代理商管理，直至取消经销资格。销量(台) 单台返利(元台) 最高返利(万元)

2. 100x010020

3. 300150

4. 500170

5. 700110x50

6. 10001以上 300本合同最终解释权归所有供方单位名称：地 址：法定代表委托代理：开户银行：帐 号：编码： 需方单位名称：地 址：法定代表委托代理：开户银行：帐 号：编码：编辑

**区域产品销售代理合同书篇八**

甲方：\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商品价格

一、商品的价格：

进货价格：乙方以□1.出厂价□2.批发价□3.供货价，并给予单面折扣\_\_\_\_\_\_\_\_\_%为甲方的进货价格。

售货价格：由甲方参考乙方提供的建议零售价及市场价格自行决定。

二、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盖有乙方公司公章的商品报价单。乙方若调高商品价格，必须提前5日向甲方发出书面的“商品报价变更通知单”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按新的商品报价单执行，否则甲方仍然有权按原商品报价单约定的价格向乙方发出订货单订货，乙方仍然有义务按原商品报价单约定的价格向甲方供货。

三、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盖有乙方公司公章的生鲜食品报价单。乙方若调高商品价格的，必须提前\_\_\_\_\_\_\_\_\_日向甲方发出书面的商品报价变更通知单通知甲方，并经订货书面确认后方可按新的商品报价单执行，否则甲方仍然有权按原商品报价单约定的价格向乙方发出定货单订货，乙方仍然有义务按原商品报价约定的价格向甲方供货。

四、乙方保证不得以高于其向\_\_\_\_\_\_\_\_\_地区同等级超市出售的商品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商品。如果乙方比其向甲方提供的商品报价单更低的价格或更优惠的条件向\_\_\_\_\_\_\_\_\_同等级超市出售同种商品的，则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出售给\_\_\_\_\_\_\_\_\_同等级超市同种商品的价格之最低者，相应调低向乙方所下订货单上的商品价格，并据此计算向乙方支付货款的金额，对于已支付的货款，则由乙方退还由于上述价格差异而多支付的货款给甲方，或者由甲方从尚未支付的其他货款中扣除。

第二条订货

一、甲方将根据乙方提供的商品报价信息，就每一个特定商品的订货提交订货单，订货单上明确商品名称，规格，数量，包装，价格，交货地点，交货时间等条款。

二、甲方有权在订货单发出后的3个工作日内撤回或修订订单。

三、乙方收到订货单后，若对订货单上的价格，数量等条款有异议，应于收到订货单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未书面通知的则视为完全同意订货单的条款。

第三条商品要求

甲方向乙方采购的商品包括该商品本身以及该商品的包装，简介，使用方法说明书，警示说明书，保证(修)书，售后服务卡等其他有关资料和该类商品所须之随附义务。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商品及其销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地区，行业标准及双方确认的其他标准或样品，完全符合本合同以及甲方提交的订单要求，并保证：

一、产品质量

1.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危险，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2.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对产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说明。

3.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符合以广告，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

二、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的标识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

1.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2.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

3.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分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

4.限期使用的产品，在显著位置清晰的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

5.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三、乙方保证不存在以下欺诈行为

1.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

2.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

3.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

4.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

四、乙方发现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存在严重缺陷，即使正确使用或者接受服务仍然可能对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的，保证立即告知甲方，并采取防止危害的措施。

五、乙方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信息真实，没有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没有发布虚假广告，欺骗和误导消费者，使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行为。

六、乙方提供的食品符合卫生标准，提供的专供婴幼儿的主，辅食品符合营养，卫生标准，提供的食品添加剂，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以及洗涤剂，消毒剂符合卫生标准和卫生管理办法规定。

七、乙方提供的商品没有侵犯他人专利以及以非专利产品冒充专利产品，以非专利方法冒充专利方法等侵犯他人专利权。

八、乙方提供的商品没有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

九、进口商品：

1.乙方提供的进口商品，必须向甲方提供中国\_\_\_\_\_\_\_\_出入境检疫局出具的监管证，同时提供海关卫生检测合格证明及商检报告

2.乙方必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卫生证书，且每批次商品应当有对应的卫生附表。

3.每个最小包装上必须粘贴进口商品卫生监督检验标志(cio标志)，并按国家相关规定在商品包装上贴有详细的产品中文说明、代理商名称、地址及电话。

十、乙方提供的商品产地若属\_\_\_\_\_\_\_\_\_\_\_\_\_\_\_\_\_\_以外地区，除向甲方提供当地相关证明、检测报告外，还须向甲方提供进京销售证明及\_\_\_\_\_\_\_\_\_市相关检测单位的检测报告。

十一、乙方提供的所有商品应当印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条形码及中文标识。且乙方将商品发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前，商品外包装上已印好或贴上符合国家规定的可用条形码及中文标识，若乙方将商品发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时未能完成上述工作的，则甲方有权拒绝收货。

十二、乙方提供的所有商品清洁，整齐，包装完好，适宜销售，送货时不得有任何包装破损或潮湿，变色，凡有保质期的商品如果保质期大于六个月的，乙方商品送达甲方指定收货地时其商品保质期距到期日的时限不得少于保质期规定的一半，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果商品保质期小于六个月，则不应少于其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十三、乙方因违反以上第一款至第十款的承诺而侵犯消费者的人身与财产安全、知情权，消费者因购买，使用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商品收到人身，财产以及其他合法权益损害而向甲方要求赔偿的，甲方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追偿的金额包括：

(1)甲方赔偿给消费者的全部金额

(2)甲方因赔偿事件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修理费，退还商品运输费，鉴定部门的鉴定费，检验检疫部门的检验费，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交通费。

(3)甲方所支付资金的利息，利息的起算时间从每一笔资金支出的当天算起，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300%计算。如果因此而影响甲方的商业信誉，导致甲方的客流量减少，销售额下降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十四、乙方因违反本条第三，六，七，八，九，十款的承诺，导致其提供给甲方的商品被国家执法部门扣留，查封，没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货款，停止向乙方支付尚未支付的所有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一切损失。

十五、甲方有权对提供生鲜食品的乙方的卫生情况，运输条件，产品质量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如果乙方的食品生产经营过程，食品添加剂，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具，设备等不符合法定以及双方约定的食品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十六、如乙方有违反上述所做的承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停止向乙方支付尚未支付的所有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送货原则

一、乙方严格按甲方提交的定货单确定的商品名称，数量，规格，包装，地点，按时向甲方送货。

二、乙方在向甲方交货时要携带甲方提交过的订货单以及与之相对应的乙方送货单。甲方收货部门验货后，向乙方出具“甲方订货单的第四联”，并在乙方送货单上签字盖章，并留存上述底单备查。如果订货单与送货单的“数量”等项目不一致，则以订货单的为准。尽管甲方收货部门在乙方的送货单上签字盖章，但是这并不表明甲方对送货单上的“单价”及“金额”的确认，而只是对送货单上的“数量”等条款的确认，乙方不得将送货单上的金额作为向甲方结算货款的依据，也不得将送货单上的金额作为向甲方主张其他权利的依据。送货单上所列商品的单价以与之相对应的订货单价作为该商品的单价。

三、乙方应按订单按时交货。乙方如要求变更送货期，应至少提前3天向甲方提交书面要求，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运抵。

(1)如果乙方延期交货，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运输等费用由乙方自负。

(2)乙方交货每延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该订货单含税金额\_\_\_\_\_\_\_\_\_%的违约金。

(3)如果乙方提前交货，甲方也有权拒收，但会尽量安排收货，乙方交货每提前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该收货金额(含税)\_\_\_\_\_%的仓储占用费。甲方可在乙方的货款中扣除本款所述的违约金及仓储占用费。

第五条收货原则

一、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有权拒收所有违反本合同以及订单条款的商品。对此，乙方应无条件及时运返该商品，并自负运费和承担相应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有权要求乙方对包装损坏商品给予及时调换并有权拒收。被拒收的商品乙方应及时运返，对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时间：\_\_\_\_\_\_\_\_\_\_

**区域产品销售代理合同书篇九**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以自愿、平等互利为原则，就乙方代理甲方生产的 系列产品预订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总则

1、甲方是产品的供应商，乙方是代理商。

2、甲方负责生产及配送，乙方负责进行广告宣传，接受消费者预订，并将预订信息反馈给甲方，甲方根据协议定期为乙方结算佣金。

3、代理产品：

二、佣金的结算时间和支付方式

1. 甲乙双方根据日常的代理业务台帐记录核对成交量及佣金。

2. 按月结算销售佣金。每月5号前，乙方提供预订详表，经甲方确认无误后，7日内支付乙方佣金;

3. 佣金计算方式：

一般业务按照产品价格的15%计算返佣;

4. 每月支付一次，不足100元，累积至100元后一次性支付;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

1.

2. 甲方每分店安排有人与乙方进行协调沟通，并应保证供应足够的货源;

3. 甲方线下促销活动应提前通知乙方，并有权决定是否在网上同步宣传;

4. 如因甲方产品质量引起的纠纷，由甲方全权负责;

乙方：

1. 乙方负责进行网络宣传及网下宣传，负责处理客户咨询及预订业务，保证预订真实有效，

并将预订需求通知甲方;

2. 乙方须在甲方授权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得对客户作出超出授权范围的承诺;

3. 乙方在推销甲方产品时，必须严格依据甲方制订的产品说明资料进行解说;

4. 乙方进行的促销宣传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进行的策划促销涉及甲方利益时应提前与甲方协商，确认后方可生效;

6. 乙方单方面促销需要甲方配合的，应该提前通知甲方;

7.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其代理的业务再授权第三方代理;

8. 乙方应积极维护甲方的市场形象,不得有毁损甲方形象的行为;

9. 甲方网站交由乙方负责更新维护，甲方同意在其网站预留甲方各分店电话和乙方预订电话，甲方网站

四、 违约解决方法

如果甲乙双方有违约行为,以协商解决为主,如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都可以在签约发生地请求当地司法部门解决;

凡涉及本代理合同补充、变更、解除等事宜，双方均可进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 一年 ，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六、 附则

1、在合作期间,甲乙双方如有争议,或因客观原因使本协议的有关条款和实际操作相矛盾而无法执行,可协商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区域产品销售代理合同书篇十**

甲方：\_\_\_\_\_\_\_\_\_\_\_\_ (供货方)签订地点：\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 (代理方) 签订时间 ：\_\_\_\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甲、乙、双方依据>及相关法律，根据诚信及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定本协议书。双方申x都已理解并确认了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同意承担各自所应承担的权利与义务，严格执行本协议书所确定的内容：

一、甲乙双方为产品销售代理合作关系，合作方式为：甲方授权乙方为 地区总代理，有权在 等周边地区调整货物。由甲方为乙方提供所生产产品( 系列产品)，乙方按双方约定的供货量及时付款。产品价格按照乙方完成销售额度情况浮动，具体方案协商确定。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保证乙方所在区域即 地区的独家代理权。

2、甲方新品上市应及时通知乙方，并为乙方提供与产品销售相关的技术支持、客户信息及资料便于乙方开展销售及宣传工作。

3、如果乙方连续3个工作日没有向甲方采购产品，甲方视乙方销售情况有权终止乙方的代理权。

4、甲方与乙方签订的代理价格，在市场及产品材料价格变化而引致产品调价时(遇涨则涨，遇降则降)，甲方应在价格调整前二十日内通知乙方，以便于双方共同协商。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积极主动推销甲方的产品并配合甲方做好相应的市场活动，促进销售。

2、乙方在销售过程中如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应在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调换。(乙方故意造成的人为损坏等情况不在甲方负责调换范围内)。

3、乙方承诺在协议有效期内,不以任何方式向客户推荐，销售其他品牌气瓶。

4、乙方可自行向其下属经销商或专卖店供货。

5、在本协议期内或期满后，乙方不得或向第三方透露甲方的专业技术和商业机密。

6、乙方在每月2日之前向甲方提供其他类似产品生产厂家的市场价格和下个月销售计划，以便甲方及时调整售价和进行排产。

7、乙方享受甲方的最低出厂价，乙方须配备业务人员开拓甲方产品的市场。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共同开发市场。

8、乙方如单方解除产品代理商资格，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提出解除代理申请。否则视为违约。

四、销售量：

(一)乙方承诺：

1、至 \_\_\_\_年底在指定地区销售甲方 支，确保每个月销售 支。如年终完不成全年销售计划，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的代理销售权。

2、协议签定后7\_\_\_\_日内,乙方向甲方交纳首批货款，双方代理协议开始生效。

(二)甲方承诺:按照双方约定的供货量供应产品，如不能及时满足供应，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违约责任：

1、甲方如在乙方代理区域内增设代理或直接实施销售行为的，或有价格欺诈行为的，或应产品质量及安全问题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除赔偿乙方损失外，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_\_\_\_万元。

2、乙方如发生违约，违规行为对甲方名誉、经济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其代理经销商的资格，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_\_\_\_万元。

六、交货方式：

1、甲方收到乙方首批货款后，签订每批次发货合同。

2、乙方在销售过程中如发现本批货与甲方的出库单数量、品种有误，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应对货物进行核对，如确属甲方原因，甲方应及时更换并负责运费。

3、乙方在每月25日前向甲方提供下个月的发货计划。发货计划包括：产品规格、数量。

4、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履行方式为甲方按乙方提出的销售计划发货，出首批次为款到发货，其余为货到付款。本合同履行地为乙方住所地。

七、换货：

因市场原因，乙方在收到甲方货物后一个月内，可以向甲方申请对货物进行更换，更换货物所需运费由乙方承担。货物发出一个月后，不允许对货物进行更换。

八、其它事项：

1、在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如出现了战争、水灾、地震等不可抗拒因素，影响本合同的正常履行时，受不可抗拒影响的一方应及时将不可抗拒的情况应以书面形式在一周内通报对方，并及时向对方提交有关机构出具有效证明，予以确认。

2、双方应尽快协商解决因不可抗拒事件而产生的不良影响，继续履行合约.

3、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签字之日起至 \_\_\_\_年 \_\_\_\_月 \_\_\_\_日内有效，届时如需续约，双方可根据合作情况重新签定代理协议。对本协议所发生的所有争议首先由双方友好协商，如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双方均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5、本协议不得转让。

九、代理价格见合同。其它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

甲方：\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_\_\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区域产品销售代理合同书篇十一**

订货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税务登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货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税务登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商品价格

一、商品的价格：

进货价格：乙方以□1.出厂价□2.批发价□3.供货价，并给予单面折扣\_\_\_\_\_\_\_\_\_%为甲方的进货价格。

售货价格：由甲方参考乙方提供的建议零售价及市场价格自行决定。

二、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盖有乙方公司公章的商品报价单。乙方若调高商品价格，必须提前5日向甲方发出书面的“商品报价变更通知单”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按新的商品报价单执行，否则甲方仍然有权按原商品报价单约定的价格向乙方发出订货单订货，乙方仍然有义务按原商品报价单约定的价格向甲方供货。

三、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盖有乙方公司公章的生鲜食品报价单。乙方若调高商品价格的，必须提前\_\_\_\_\_\_\_\_\_日向甲方发出书面的商品报价变更通知单通知甲方，并经订货书面确认后方可按新的商品报价单执行，否则甲方仍然有权按原商品报价单约定的价格向乙方发出定货单订货，乙方仍然有义务按原商品报价约定的价格向甲方供货。

四、乙方保证不得以高于其向\_\_\_\_\_\_\_\_\_地区同等级超市出售的商品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商品。如果乙方比其向甲方提供的商品报价单更低的价格或更优惠的条件向\_\_\_\_\_\_\_\_\_同等级超市出售同种商品的，则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出售给\_\_\_\_\_\_\_\_\_同等级超市同种商品的价格之最低者，相应调低向乙方所下订货单上的商品价格，并据此计算向乙方支付货款的金额，对于已支付的货款，则由乙方退还由于上述价格差异而多支付的货款给甲方，或者由甲方从尚未支付的其他货款中扣除。

第二条订货

一、甲方将根据乙方提供的商品报价信息，就每一个特定商品的订货提交订货单，订货单上明确商品名称，规格，数量，包装，价格，交货地点，交货时间等条款。

二、甲方有权在订货单发出后的3个工作日内撤回或修订订单。

三、乙方收到订货单后，若对订货单上的价格，数量等条款有异议，应于收到订货单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未书面通知的则视为完全同意订货单的条款。

第三条商品要求

甲方向乙方采购的商品包括该商品本身以及该商品的包装，简介，使用方法说明书，警示说明书，保证(修)书，售后服务卡等其他有关资料和该类商品所须之随附义务。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商品及其销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地区，行业标准及双方确认的其他标准或样品，完全符合本合同以及甲方提交的订单要求，并保证：

一、产品质量

1.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危险，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2.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对产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说明。

3.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符合以广告，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

二、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的标识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

1.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2.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

3.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分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

4.限期使用的产品，在显著位置清晰的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

5.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三、乙方保证不存在以下欺诈行为

1.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

2.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

3.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

4.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

四、乙方发现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存在严重缺陷，即使正确使用或者接受服务仍然可能对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的，保证立即告知甲方，并采取防止危害的措施。

五、乙方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信息真实，没有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没有发布虚假广告，欺骗和误导消费者，使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行为。

六、乙方提供的食品符合卫生标准，提供的专供婴幼儿的主，辅食品符合营养，卫生标准，提供的食品添加剂，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以及洗涤剂，消毒剂符合卫生标准和卫生管理办法规定。

七、乙方提供的商品没有侵犯他人专利以及以非专利产品冒充专利产品，以非专利方法冒充专利方法等侵犯他人专利权。

八、乙方提供的商品没有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

九、进口商品：

1.乙方提供的进口商品，必须向甲方提供中国\_\_\_\_\_\_\_\_出入境检疫局出具的监管证，同时提供海关卫生检测合格证明及商检报告

2.乙方必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卫生证书，且每批次商品应当有对应的卫生附表。

3.每个最小包装上必须粘贴进口商品卫生监督检验标志(cio标志)，并按国家相关规定在商品包装上贴有详细的产品中文说明、代理商名称、地址及电话。

十、乙方提供的商品产地若属\_\_\_\_\_\_\_\_\_\_\_\_\_\_\_\_\_\_以外地区，除向甲方提供当地相关证明、检测报告外，还须向甲方提供进京销售证明及\_\_\_\_\_\_\_\_\_市相关检测单位的检测报告。

十一、乙方提供的所有商品应当印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条形码及中文标识。且乙方将商品发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前，商品外包装上已印好或贴上符合国家规定的可用条形码及中文标识，若乙方将商品发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时未能完成上述工作的，则甲方有权拒绝收货。

十二、乙方提供的所有商品清洁，整齐，包装完好，适宜销售，送货时不得有任何包装破损或潮湿，变色，凡有保质期的商品如果保质期大于六个月的，乙方商品送达甲方指定收货地时其商品保质期距到期日的时限不得少于保质期规定的一半，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果商品保质期小于六个月，则不应少于其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十三、乙方因违反以上第一款至第十款的承诺而侵犯消费者的人身与财产安全、知情权，消费者因购买，使用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商品收到人身，财产以及其他合法权益损害而向甲方要求赔偿的，甲方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追偿的金额包括：

(1)甲方赔偿给消费者的全部金额

(2)甲方因赔偿事件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修理费，退还商品运输费，鉴定部门的鉴定费，检验检疫部门的检验费，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交通费。

(3)甲方所支付资金的利息，利息的起算时间从每一笔资金支出的当天算起，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300%计算。如果因此而影响甲方的商业信誉，导致甲方的客流量减少，销售额下降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十四、乙方因违反本条第三，六，七，八，九，十款的承诺，导致其提供给甲方的商品被国家执法部门扣留，查封，没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货款，停止向乙方支付尚未支付的所有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一切损失。

十五、甲方有权对提供生鲜食品的乙方的卫生情况，运输条件，产品质量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如果乙方的食品生产经营过程，食品添加剂，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具，设备等不符合法定以及双方约定的食品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十六、如乙方有违反上述所做的承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停止向乙方支付尚未支付的所有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送货原则

一、乙方严格按甲方提交的定货单确定的商品名称，数量，规格，包装，地点，按时向甲方送货。

二、乙方在向甲方交货时要携带甲方提交过的订货单以及与之相对应的乙方送货单。甲方收货部门验货后，向乙方出具“甲方订货单的第四联”，并在乙方送货单上签字盖章，并留存上述底单备查。如果订货单与送货单的“数量”等项目不一致，则以订货单的为准。尽管甲方收货部门在乙方的送货单上签字盖章，但是这并不表明甲方对送货单上的“单价”及“金额”的确认，而只是对送货单上的“数量”等条款的确认，乙方不得将送货单上的金额作为向甲方结算货款的依据，也不得将送货单上的金额作为向甲方主张其他权利的依据。送货单上所列商品的单价以与之相对应的订货单价作为该商品的单价。

三、乙方应按订单按时交货。乙方如要求变更送货期，应至少提前3天向甲方提交书面要求，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运抵。

(1)如果乙方延期交货，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运输等费用由乙方自负。

(2)乙方交货每延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该订货单含税金额\_\_\_\_\_\_\_\_\_%的违约金。

(3)如果乙方提前交货，甲方也有权拒收，但会尽量安排收货，乙方交货每提前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该收货金额(含税)\_\_\_\_\_%的仓储占用费。甲方可在乙方的货款中扣除本款所述的违约金及仓储占用费。

第五条收货原则

一、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有权拒收所有违反本合同以及订单条款的商品。对此，乙方应无条件及时运返该商品，并自负运费和承担相应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有权要求乙方对包装损坏商品给予及时调换并有权拒收。被拒收的商品乙方应及时运返，对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交货及验收

一、交货

1.交货时间：乙方在接到甲方订货通知后，应在\_\_\_\_\_\_\_\_\_小时内送到。

2.交货地点：乙方应将商品送到甲方的营业场所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地点。

3.运输及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验收

1.验收由甲方商管课人员会同超市工作人员，依据甲方开立的订货单进行验收。如发现乙方提供的商品在质量、包装、标识、有效期等方面存在不合格情况，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将商品运回，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及责任。

2.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有正确的北美通用产品条码(简称upc条码)/国际通用商品条码(简称ean条码)的商品，否则甲方有权拒收无正确upc/ean条码的商品。称重商品条码由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标准自行制作粘贴，费用由乙方承担。

3.在交货时，验收由甲方与乙方双方人员共同参加，根据《订货单》做外观和数量上的清点，并进行抽验，乙方因故不在场时，由甲方本着诚信的原则自行验货，验货结果视为乙方认可。

4.对于不能立即验货的商品，甲方应妥善保管商品和包装，乙方全权委托甲方在消费者选购时开箱验货。

第七条退换货

一、消费者从甲方购买乙方提供的商品，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害的，甲方按照消费者的要求退货后，有权将该商品无条件地退回给乙方。

二、消费者从甲方购买乙方提供的商品，属于国家规定或者乙方承诺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的，甲方按照消费者的要求退货后，有权将该商品无条件地退回给乙方。

三、消费者从甲方购买乙方提供的商品，在保修期内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甲方按照消费者的要求退货后，有权将该商品无条件退回给乙方。

四、消费者从甲方购买乙方提供的商品，依法经有关行政部门认定为不合格的，甲方按照消费者的要求退货后，有权将该商品无条件退回给乙方。

五、食品的退货与换货

1.凡符合以下基本条件，甲方提出退货要求的，乙方均应无条件退货

(1)保质期至少还有\_\_\_\_\_\_\_\_\_天;

(2)外包装完整，无破损;

2.凡符合以下基本条件，甲方提出换货要求的，乙方均应无条件换货，对于有保质期的食品，凡是甲方在离保质期到期日\_\_\_\_\_\_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的，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否则已过保质期的商品货款甲方有权单方从应支付乙方的货款里自动冲减。

3.若乙方不同意退、换货的，应与甲方进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六、非食品的退货与换货

非食品类的商品若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退货。退还商品由乙方承担运费，若此运费甲方先行支付，则乙方应在货物运返之日起两日内支付运费或甲方在应支付货款里冲减。

七、退货换货的业务流程

1.甲方采用向乙方提交“退(换)货单”的方式，通知乙方所需退换商品的名称，规格，包装，数量，价格，时间，地点。

2.退(换)货单之日起，乙方须在5个工作日从甲方的营业场所提取该退(换)货单所列的商品，并由乙方授权人员签字或盖章确认。

3.如果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该条所述的退换商品提走，也没有向甲方提交书面的延期提货通知书的，则视为乙方放弃了上述退换商品的所有权，甲方可以自由处理该退换商品，所得收入归甲方所有，并将上述退换商品的货款从应付乙方的货款中扣除。

八、凡符合上述所约定的退还货条件，在任何时间内，乙方均不得以货款的支付问题、诉讼等理由予以拒绝。

九、上述甲方向乙方提交“退(换)货单”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传真：从甲方将退(换)货单发送至乙方的传真机之时起1小时后视为有效提交。

2.电子邮件：从甲方将退(换)货单发送至乙方指定的电子邮件之时起视为有效提交。

3.特快专递：从乙方任何人员签收回执后视为有效提交。

4.挂号信：从乙方任何人员签收回执后视为有效提交。

第八条进货方式与货款结算

一、进货与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可选择下列之一种进货与结算方式：

1.□经销：

货款结算：甲方结算部门根据“订货单”确定乙方的实际供货数量，并根据订货单确定乙方所提供商品的单价，再根据这两者确定乙方的送货金额，扣除所约定的退货金额以及按本合同或双方以其他方式约定的费用后，即为应付乙方的货款金额。

2.□代销：

货款结算：甲方收到乙方的货物后，以实际卖出的数量向乙方进行结算。甲方结算部门根据“订货单”确定乙方的实际供货数量，并根据订货单确定乙方所提供商品的单价，再根据这两者确定乙方的送货金额，扣除所约定的退货金额以及按本合同或双方以其他方式约定的费用后，即为应付乙方的货款金额。

二、货款到期日(以下简称“帐期”)的计算方法：

可由双方选择以下任何一种方式来确定：

1.□收货后\_\_\_\_\_\_\_\_\_天内支付;

2.□月结;

3.□收货后\_\_\_\_\_\_\_\_\_天内付款\_\_\_\_\_\_\_\_\_%;天内付款\_\_\_\_\_\_\_\_\_%。

三、本合同期满，若乙方终止与甲方合作，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结算申请。经双方核对后，甲方向乙方出具结算通知书，乙方在收到结算通知书后三日内对货款进行确认。如对货款结算有异议，应于收到结算通知书五日内向甲方提出，逾期则视为乙方对结算通知单无异议。

四、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货款：

1.乙方未按本合同及订单的约定送货;

2.乙方所送货物不符合本合同及订单的约定;

3.乙方所送货物在甲方店内连续4周的销售额为零;

4.乙方未按本合同或双方的其他约定向甲方交纳全部费用;

5.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清理退货或换货;

6.乙方连续三个月不送货或连续三次送货缺货率在30%以上的;

7.乙方在促销期内不送货的。

五、乙方知道并遵守甲方的货款结算支付须知。甲方的货款结算支付须知详见附件一。

六、如因乙方发票未及时送达、发票填写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未按甲方的结算支付须知及时提交相关票据而造成未能按时支付货款，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甲方对乙方的发票要求：

乙方应按甲方结算程序要求按时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第九条滞销商品的处理

在帐期到达之前十天内，双方需对商品的销售情况进行检查。对于滞销商品双方同意按下列方式处理：\_\_\_\_\_\_\_\_\_\_\_\_\_\_。

第十条丢失、破损、残次商品的补偿

对于丢失、残次、破损商品双方同意按下列方式处理：\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新品优惠

一、新品是指甲方向乙方首次采购的商品。

二、为协助甲方尽早将新品上架，扩大销售份额，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以下优惠：

1.新品特别价格折扣：新品的所有首月订货单均享受其货款(含税)\_\_\_\_\_\_\_\_\_%的价格折扣。

2.新品特别付款期：新品首月订货单特别付款期自动延长\_\_\_\_\_\_\_\_\_天。

三、上述条款不包括商品首次进店合作。

第十二条销售奖励

一、从合同生效时起至合同期限届满，乙方将以返佣的形式作为对甲方的销售奖励。

二、兑现上述返佣的结算周期是：

□每一结款期□季度□半年□全年

三、返佣的计算方法：(此项不得为空白，否则视为双方同意年度订货额的2%)

□实际送货金额的\_\_\_\_\_\_\_\_\_%;

□一次性支付\_\_\_\_\_\_\_\_\_元，但不能低于实际送货金额的2%。

四、返佣的支付方式：□现金□支票□货款扣除□电汇

第十三条费用

为促进商品的销售和业务发展，乙方同意向甲方交纳下列费用：

一、合作费

凡新厂商要求进店销售其商品，甲方将其相关资料录入电脑系统，并纳入正规管理，视销售规模的大小，乙方需交纳一次性合作费(不低于\_\_\_\_\_\_\_\_\_元)。补偿由于供货商某些不规范的行为：如政府部门检查不合格等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双方约定此项费用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用于合作成本分摊及补偿。

二、消费者权益保证金

1.乙方同意向甲方支付\_\_\_\_\_\_\_\_\_元，作为消费者权益保证金。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_\_内，由乙方一次纳。该保证金于本合同终止，乙方撤场后三个月无息返还给乙方。

2.如因乙方商品质量等问题而引起顾客索赔，甲方有权以该保证金支付赔偿金。保证金不足赔偿的部分，由乙方补足。甲方扣除保证金后，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七天内将保证金补足到上述(第1)款约定的数额。逾期未补足的，甲方有权从乙方销售款中扣除差额部分补足保证金数额。

三、新品推广费

乙方增加新品时，应向甲方一次纳新品推广费，\_\_\_\_\_\_\_\_\_元/每个新品。甲方应在商场内接到新品后优先将新品陈列在货架明显位置上一个月，一个月后恢复正常陈列。支付日期为新品陈列前一周内。

四、特殊陈列费

为满足乙方做商品特价刺激消费者购买，同时突出乙方产品品牌形象，甲方在超市内开辟空间提供陈列进行乙方产品促销及产品展示。如乙方需要该项服务，应与甲方另行签订促销陈列协议。

五、邮报费

甲方定期会消费者做宣传页，乙方在其上设立自己的广告页面，树立品牌形象。每个版位\_\_\_\_\_\_\_\_元，甲方全年计划推出\_\_\_\_\_期，乙方确定参加期，邮报费总计金额为\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

六、促销费

甲方为促进乙方商品销售，组织促销活动。经双方协商，乙方向甲方交纳促销成本费\_\_\_\_\_\_\_元，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内支付

七、水、电、物业及库房管理费

乙方商品在超市内销售产生的水、电费每月\_\_\_\_\_\_\_\_\_元，必须于次月\_\_\_\_\_\_\_\_\_日前支付。

乙方商品在超市内销售产生的物业管理费、库房管理费每月\_\_\_\_\_\_\_\_\_元，必须于次月\_\_\_\_\_\_\_\_\_前支付。

八、上述费用的支付方式：□现金□支票□货款扣除

九、如乙方不支持上述费用，应按每年度销售金额的\_\_\_\_\_\_\_\_\_%作为甲方的销售奖励向甲方支付费用。

第十四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第十五条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_\_\_\_\_\_\_\_\_市\_\_\_\_\_\_\_\_\_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六条其他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由甲乙双方加盖骑缝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本合同共计\_\_\_\_\_\_\_\_\_页，其中合同主文\_\_\_\_\_\_\_\_\_页，附件\_\_\_\_\_\_\_\_\_页。

第十七条本合同以“□”的为选择项，适用的划“√”，不适用的划“×”。

第十八条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身份证复印机;

四、税务登记证及一般纳税人资格证复印件;

五、商标注册证明、使用许可证明及授权代理证明复印件(使用他人商标时);

六、相关专利权属证明复印件(取得或授权使用证明);

七、营业代理人之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

八、进口商品商检证明、关税证明或进口商品报关单;

九、与经营商品有关的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证件。

注：上述文件均需复印件两份并加盖公章。

第十九条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一：供货商对帐、结帐须知。

附件二：供货商送货须知。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_\_\_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区域产品销售代理合同书篇十二**

购买方(甲方)：\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售方(乙方)：\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

第一条双方合作目标

1.1乙方提供\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给甲方，并负责咨询、实施。

备注：以上内容，详见软件说明书

第二条合同金额

2.1软件价格：\_\_\_\_\_\_\_\_\_\_\_\_\_\_\_\_\_\_; (人民币\_\_\_\_\_\_元整) ;

2.2实施维护服务费：第一年\_\_\_\_\_\_\_\_\_\_元(按软件成交价格的\_\_\_\_\_%计);第2年以后，按软件价格的\_\_\_\_\_%收取服务费，是否要求服务，由甲方自行决定;

2.3本合同金额不包括本系统所需的硬件费用、电信设备及线路租用费用、软件平台费用。

第三条付款方式

3.1合同签定当日内，甲方付款合同总额的\_\_\_\_\_%即(人民币\_\_\_\_\_元整)给乙方;

3.2正式版安装及培训后，甲方付款合同总额的\_\_\_\_\_% (人民币\_\_\_\_\_元整)给乙方

3.3验收完毕之日起，一个月内付甲方付款合同总额的\_\_\_\_\_%(人民币\_\_\_\_\_元整)给乙方

第四条交货与验收

4.1\_\_\_\_\_月\_\_\_\_\_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版，甲方进行试运行和测试数据;

4.2\_\_\_\_\_月\_\_\_\_\_日前，乙方提请甲方进行全面验收;验收按\_\_\_\_\_\_\_\_\_\_\_\_\_\_\_说明书进行，超出上述范围的功能性要求，乙方有权收取开发费用，收费标准、实施周期又另协议约定。

第五条甲乙双方职责与义务

5.1甲方应为乙方提供能使本次软件系统建设正常进行的一切便利;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系统确实需要的有关资料， 乙方要对甲方的经营秘密保密;

5.2乙方要对甲方的管理信息系统、业务、生产有关资料和数据信息保密;

5.3甲方购买乙方软件产品，享受\_\_\_\_\_\_\_\_\_\_\_\_\_\_\_公司升级政策范围内的升级，甲方免费享受乙方软件同版本升级服务\_\_\_\_\_年;

5.4为保护乙方的商业利益，乙方对应用软件进行加密。甲方需二次开发或将乙方著作权的应用软件用于其他用途时，须向\_\_\_\_\_\_\_\_\_\_提出书面申请，\_\_\_\_\_\_\_\_\_\_\_\_\_\_\_书面授权后，甲方方可使用。甲方未经\_\_\_\_\_\_\_\_\_\_授权而使用，乙方有权追究甲方侵权责任并要求赔偿。

5.5甲方需要对乙方出售的软件价格进行保密;甲方应对乙方有关的软件、技术性文件保密

第六条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6.1甲方拥有对\_\_\_\_\_\_\_\_\_\_软件系统的使用权，并且享有因系统运行使用所产生的全部的数据信息资源和系统运转后的社会及经济效益;

6.2乙方拥有\_\_\_\_\_\_\_\_\_\_\_\_\_\_\_软件系统的知识产权。

第七条违约处罚条款

7.1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条款即视为违约，违约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守约方保留追究经济及法律责任的权利，违约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10%;

7.2合同履行期内，由于不可抗力(火灾、洪灾、地震、电信局电信信号中断等)及非甲乙双方所能控制的其他原因致使合同不能履行，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双方均有责任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第八条争议解决及法律适用

8.1如甲乙两方在本合同书的条款范围内发生纠纷应尽量协商解决;

8.2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当地仲裁机构依其现行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8.3本合同书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九条合同期限

9.1本合同书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后生效，除非甲乙双方书面要求延长期限，本合同有效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十条附加条款

10.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其它

11.1\_\_\_\_\_\_\_\_\_\_\_\_\_\_\_所涉及的操作系统平台\_\_\_\_\_\_\_\_\_\_及数据库平台\_\_\_\_\_\_\_\_\_\_\_\_\_\_\_公司所有，本合同所列\_\_\_\_\_\_\_\_\_\_\_\_\_\_\_不包括上述产品及相关技术服务;

11.2甲乙二方将在已达成之合作基础上，进一步探讨长期深入合作的可能性;

11.3本合同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本合同书附件作为本合同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本合同书自对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于合作期限期满之日终止;

11.4本合同书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授权代表：\_\_\_\_\_\_\_\_

签署日期：\_\_\_\_\_\_\_\_签署日期：\_\_\_\_\_\_\_\_

**区域产品销售代理合同书篇十三**

甲方：（经纪人）性别：地址：身份证号码：乙方：（艺员）性别：地址：身份证号码：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决定，甲方为乙方的经纪人。双方同意按照以下列条款签订经济合同，并严格遵守。有关合约内容如下：

一、合同内容乙方聘请甲方为经纪人，在合同期间由甲方全权代理乙方涉及到出版、演出、广播、电视、广告、电影、录音、录象等与演艺有关的商业或非商业活动，以及与乙方公众形象有关的活动。乙方为此支付甲方经纪费用。

二、合同期限为期\_\_\_\_\_\_\_\_年，自签约后立即生效，开始期以签约当天日期为准。

三、合同期内，甲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

1、甲方应努力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及其他方式宣传乙方，尽可能地提高乙方的知名度，通过强有力的宣传运作获得最佳效果，使乙方建立、保持良好的公众艺员形象。

2、甲方在合同期间独家拥有乙方之名称、肖像及声音的商业和非商业的公众活动代理权，并拥有乙方录制演唱之音乐制品（含录音带、cd、cd、d、3及其他由于科技发展而使用的新型载体之音像制品）出版、发行等相关事项的代理权。

3、甲方有权安排乙方的所有演艺工作并作为乙方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有关演艺合同，但合同内容应征得乙方的同意。合同期间，甲方对乙方日程、企划、定位、筹备、训练、录音、录象、制作、宣传、演出等一切与演艺活动相关之活动拥有最终决定权，乙方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不得借故拖延或拒绝。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参加由甲方安排的演艺活动，但是必须充分考虑到乙方的身心状况和劳动强度，在乙方可以胜任的情况下，乙方应参加甲方安排的演艺活动。

4、乙方从事商业性演艺或非商业性演艺活动的有关工作酬劳，如果第三方拖欠、欠款或拒付时，甲方应尽力协助追讨，并承担相应的损失比例，但不负责赔偿。

5、甲方安排乙方在重要场合演出或参加其他活动时，甲方有义务派出宣传人员陪同前往，以保障宣传效果。

6、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包括呼机、手机等，以便乙方可以立即与甲方取得联系。

四、合同期内，乙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期内，应根据甲方的安排进行演艺活动。

2、乙方有权参加与其本人有关的歌曲创作、制作、宣传、演出等一切与演艺事业有关的相关活动的企划过程并了解收支情况，表达个人意愿。但是一经甲乙双方商定确认，乙方必须遵守，按照甲方提出的方案安排日程、企划、定位、筹备、训练、录音、录象、宣传等内容，不得借故拖延或拒绝。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为商业目的为甲方指定范围以外的个人或机构录制任何歌曲，不得以任何目的、任何形式擅自参加与商业或非商业公众活动，不得向任何个人或机构提供与商业或非商业公众活动，不得向任何个人或机构提供与商业或非商业演出、形象展示有关的照片，不得擅自实施整形手术（包括面部、身体、发型等）。

4、在甲方安排的演出、录音、录象、拍摄专辑、制作等活动中，资金应由甲方负责安排，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

5、乙方在其非演出事业等情况下发生的收入归乙方所有，与甲方无关。如乙方的受赠、继承、买卖有价证券、个人投资等。

6、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包括呼机、手机等，以便甲方可以立即与乙方取得联系。

7、乙方有权在涉及公民的基本权力和义务的领域内享有权力、承担义务，对此甲方不得干涉。

8、乙方有权按照《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有劳动的权力、义务以及休息。如果因为演艺事业的特殊要求需要加班加点的，乙方有权进行合理的休息。

9、乙方应自尊、自重、自爱，在甲方的协助下慎重对待自己的言行，以使自身的公众形象得到尽可能的维护和提高。乙方在向新闻媒体以及任何个人、机构公布自身的隐私、立场、观点时，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10、在合同期间，乙方不得聘请任何除甲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担任其演艺事业的经纪人。1

1、方有权对自身的企划、定位、外型等事宜提出建议并与甲方协商解决。1

2、乙方将承担保密义务，确保任何与甲方合作的内部事务不以任何形式、渠道对外公布。1

3、乙方如果因为不可抗力退出演艺事业，复出后应继续聘请甲方担任经纪人，除非甲方拒绝或因个人问题不能继续胜任。

五、酬金、税费：乙方从事商业或非商业演出活动及有关工作之酬劳（限于货币、实物等），应有甲方代为收取并支付相关个人所得税。如遇乙方自行收取酬劳之情况时，乙方同样在收取酬金后两周内主动支付甲方。待甲方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交纳有关税费后，乙方收取税后酬劳的30%，剩余70%由甲方支配，该70%包括乙方演艺事业运作费用和甲方的经纪人代理费。

六、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如因甲方原因使得不能继续为乙方提供经纪服务时，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如因甲方原因使得乙方的演艺事业受到不应有的负面影响时，乙方有权决定继续或解除本合同。

3、甲乙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变更时应采取书面形式。

4、如因乙方原因使得其不再适合从事演艺事业（身体、名誉等遭受损害），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合同期内，乙方如因意外使身体或外型受到伤害并影响其外在形象时，甲方有权决定继续或终止本合同。

6、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出有损乙方公众形象的行为，否则，乙方有权决定继续或终止本合同。

七、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之原则进行合作，一旦出现纠纷，应尽可能地协商解决，但是发展到只能用终止合同的办法才能解决问题时，应该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合同期内，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如不能诚实履行合同及违反合同条款时，视违约情节，按照下列条款单独或并处：

1）延迟或停止违约方一切或者部分演艺、宣传等运作活动；

2）将部分演出收入全部缴付守约方；

3）罚款，罚款金额按照签约以来历年累计收入总额的300%计算，并继续履行合同；

4）终止合同，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人民币100万元整。

八、纠纷解决方式甲乙双方之间的任何合同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以诉讼方式予以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_\_\_\_市公证处保存一份。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经北市公证处公证后生效。本合同效力溯及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代理合同 篇10甲方：乙方：甲乙双方就合作开展互联网基础业务，乙方同意甲方代理乙方的域名注册、虚拟主机、企业邮局、自助建站及其他相关业务，双方达成并同意遵照以下条款：

1.甲方权利义务

1.1甲方须为合法存续的法人或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行为能力的个人，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甲方须了解互联网服务，具备提供服务的知识，并熟悉乙方的规定、产品、业务流程等信息。

1.2甲方向客户提供域名注册、虚拟主机、企业邮局、自助建站及其他相关服务，甲方自行负责开拓市场与发展客户，在代理业务中保证向客户提供良好的服务，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损害客户及乙方的利益及乙方的声誉。

1.3甲方确保自己及客户的网站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政策、法律和法规，不得经营色情、赌博、反动网站，甲方违反此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4甲方须详细阅读并确实理解乙方在其网站（.\_\_\_\_\_\_\_\_\_\_\_\_，下同）上发布的互联网基础业务管理制度的全部内容，并严格遵守该制度，以及在向乙方委托业务时，完全按照该制度中规定的操作要求提交正确完整的数据资料并按正确步骤进行。甲方有义务定期浏览乙方网站，以及时了解互联网基础业务管理制度的变动。

1.5甲方通过其在乙方申请的会员编号管理其代客户订购的服务，同时甲方认同，客户有权利自主选择代理商，如果甲方的客户合理地要求将其服务的管理权转移到另外的代理商或会员编号下，只要服务所有人按乙方的操作规则提供完备的申请转移会员编号所需的证明文件及履行相关手续，乙方即会提供此项服务，甲方不应因此种原因引起的客户的流动向乙方提出任何异议。

1.6甲方在乙方网站注册为会员时记录的服务管理联系人的电子邮箱及其他联系资料应与在本合同中填写的联系资料一致，当甲方的电子邮箱、联系地址、联系人等资料变动时，须及时向乙方传真通知函件（单位代理须在通知函件上加盖公章并且法定代表人签名并附营业执照有效复印件，个人代理须在通知函件上签名并附身份证复印件；特殊情况下按乙方另行要求的方式）通知乙方予以更新。因甲方不及时通知乙方更新联系资料造成甲方损失的，由甲方自行负责。

1.7甲方有义务严格保密并妥善管理自己的会员编号和密码，因甲方保密不善致使会员编号和密码泄露或由于第三方盗用而进行各种操作或因甲方授权他人管理而在终止授权时未及时收回管理权及更改密码，而造成甲方客户流失或发生其他损失或纠纷的，由甲方自行负责。

1.8甲方应按乙方制定的届时有效的价格标准为所选择的服务付款，并及时为所代理的域名及虚拟主机、企业邮局续费，乙方不负有提前通知的义务。甲方未按时付款或未及时续费造成域名被删除、虚拟主机被关闭或数据库被删除的损失由甲方自行负责。

1.9甲方有义务督促和帮助客户的网站进行网站备案。

2.乙方权利义务

2.1乙方以在线实时注册系统方式为甲方提供域名注册服务，并尽力使该注册系统有效运行，乙方为甲方提供虚拟主机服务，并按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

2.2乙方按甲方定制的其他收费服务的规格为甲方提供服务，并按有关服务条款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

2.3乙方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代理商制度和代理价格，并将在网站上及时公布或通过电子邮件通知甲方变更后的代理商制度和代理价格信息。更新后的各种信息自公布于乙方网站或通过电子邮件通知之时起生效，非特殊情况上述变更乙方均不另行通知甲方。

2.4乙方提供自动查询功能，以使甲方能在网站上查询其业务信息和帐款信息。

2.5乙方应对甲方的会员编号和密码及其他甲方明确提示为保密资料的信息给予保密。

2.6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将甲方的名称出现在乙方的媒体广告中。

2.7乙方持续完善代理服务系统，以更方便和支持甲方开展代理业务。

3.付款结算条款

3.1甲方成为乙方代理商的预付款是5000元人民币，代理级别是高级代理，甲方在向乙方委托首次业务之前，须将至少5000元人民币以有效方式汇至乙方在网站上指定的银行帐号，之后发生的业务逐笔从其中扣除。该笔费用只能用于域名和主机业务的消费，不得用于服务器租用与托管业务。

3.2乙方的自动系统逐笔结算甲方的委托业务并从预付款中自动扣除，甲方自行查询余额并保证其余额足以支付下一笔委托业务。3.3乙方的产品价格折扣清单见附件

4.违约责任

4.1虚拟主机：甲方向乙方租用虚拟主机期间，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及甲方客户网站无法访问，乙方承诺补偿甲方以宕机时间乘以2倍甲方已付相关时段费用的赔款。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给予甲方的最高赔偿不超过甲方已支付的空间租用费。由于甲方或甲方客户违反规定使用虚拟主机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区域产品销售代理合同书篇十四**

协议号：\_\_\_\_\_\_\_\_\_\_\_\_\_供货人（以下称甲方）：\_\_\_\_\_\_\_\_\_\_\_\_\_销售代理人（以下称乙方）：\_\_\_\_\_\_\_\_\_\_\_\_\_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合作经销甲方产品及对其产品提供技术服务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合作范围

1.1甲方授权乙方在指定区域内作为甲方的代理商，销售（品牌）商务通信产品如下；）授权代理产品：\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产品”）；）授权区域包括：\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指定区域”）。

1.2以上指定区域非乙方专享的，甲方有权发展其他代理商。

1.3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能授权下级的代理商。

2、销售指标及合作期限

2.1乙方同意在签署本协议后的首批定货金额为人民币\_\_\_\_万元整（b\_\_\_\_\_\_\_\_），需全款付给甲方）。其后在每季度的定货金额不低于人民币\_\_\_\_万元整（b\_\_\_\_\_\_\_\_）。

2.2本协议自签字后生效，至20\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终止，经考核可转为一级代理商。

3、合作原则及规定

3.1乙方作为甲方的代理商，应在指定区域内积极销售甲方的产品，发展潜在客户和扩大市场占有率。在销售代理产品的范围内，应以甲方的产品为主。

3.2乙方在进行销售工作时，不应低价竞争，不可越区销售，不可蓄意诋毁甲方和或其他代理商的名声。如有关不当行为最终导致用户终止采购、取消合同或转用其他品牌产品时，甲方有权立即取消本协议。

4、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甲方应以公平合理的统一价格向乙方供应质量合格的产品，提供产品销售资料\_\_\_\_市场信息，筹划产品的宣传广告、产品演示\_\_\_\_市场推广等。

4.2甲方应对乙方进行商务和工程技术培训和支持，并与代理商一起组建全国性的销售和售后服务网络。甲方作为华北，西北总代，在所管区域内不对最终用户销售。

4.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库存量、产品流向、销售定单和其下级代理商的明细销售网点等，以供甲方审查备案，同时甲方向乙方销售情况和库存。

4.4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商务信息严格保密，未经乙方同意，不可将其泄露给第三方。

4.5甲乙双方将按约定的销售指标，在每季度考核进度和表现。如不能达标时，甲方可提前1个月以书面通知乙方取销个别或全部指定区域的代理权直至终止本协议。

5、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乙方应在指定区域内须按照甲方拟订的价格规定销售产品，不可以跨区窜货和或低价倾销，如有跨区销售，须与所管区域总代协商联系进货。

5.2乙方不可在指定区域外与其他代理商竞争客户。对于\_\_\_\_\_\_\_\_（品牌）内部客户和其关联企业和甲方的主要客户，乙方不可以使用本协议的产品与甲方或\_\_\_\_\_\_\_\_（品牌）的\_\_\_\_\_\_\_\_系列交换机竞争业务。

5.3乙方可要求甲方给予市场销售和技术服务支持，以及要求甲方共同参于在指定区域内开展的产品宣传和召开演示会。

5.4为了保障用户的利益和\_\_\_\_\_\_\_\_（品牌）的品牌形象，乙方应从甲方直接采购所有产品和相关配套设备软件，以保证产品的技术质量和正常使用。未经甲方批准，不可从第三方进行采购。

5.5乙方应配合甲方建立全国市场信息网，及时提供准确的市场和竞争对手的信息给甲方，在商务活动中积极配合甲方推广和销售通信产品及服务。

6、销售行为规定

6.1产品价格

6.

1.1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价格规定，详细价格请参见附件一。

6.

1.2（品牌）将在每年初复议价格规定，甲方将按照\_\_\_\_\_\_\_\_（品牌）的价格规定以书面通知乙方。对于在价格调整前已确认的销售定单，其单价将不于调整。

6.2定货流程

6.

2.1在每月度或季度初，乙方必以格式采购单的形式发给甲方。每个采购单必须列明数量、产品类型和交货时间。采购单可能还会附有关于采购、运输的其他条款以及其他事先书面约定的条件。

6.3付款条件

6.

3.1乙方应在采购单确认后的三（3）天内把总价百分之三十（30%）的定金汇到甲方指定帐户，并将汇款单传真给甲方，余下百分之七十（70%）的余款应在发货前一次付请，甲方在收到全额货款后安排发货。如乙方不按本付款条件支付定金和余款，甲方有权把约定的发货期顺延。

6.4交货期

6.

4.1甲方应在收到合同定金后的三十（30）天内安排发货，如对交货安排有特殊要求，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在运输途中如发生货物丢失和损坏的情况，将由甲方负责。

6.5保质和售后服务

6.

5.1甲方对售出产品提供十五个月（15）的保质期，从货物发出当天始算。在保质期内，如产品在正常工作下发生故障，甲方将对产品提供维修服务，乙方须负责送修一程的运输费用。如由于人为或者是操作不当或自然损耗灾害而产生的故障，乙方须负责全部的维修费用，并支付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运输费用。

6.

5.2如由于产品的设计和或制造缺陷和或软件瑕疵而发生的产品故障，甲方将负责维修，乙方须负责送修一程的运输费用。

6.

5.3在保质外，甲方将收取不高于产品代理价格百分之二十（20%）的维修费用和相关的运输费用等，维修后的硬件将享有六（6）个月的保质期。

6.

5.4乙方须把需要维修的板子集中并按保质期分类，在每月初批量送往甲方。甲方将在收到板子后检查损坏情况，在三十天（30）天内完成维修并通知乙方，乙方须在收到通知后的七（7）天内支付相关的维修费用。在维修费用尚未清付前，甲方有权不于退还有关板子。如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的三十（30）天内尚不能支付相关的维修费用，甲方有权自行对送修的板子作出处理，以补偿甲方的维修费用和相关支出等。

6.

5.5对于不能修复的板子，甲方将通知乙方征求处理意见，如乙方未能在通知发出后的三十天（30）内作出回复，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不能修复的板子，乙方无权追究。

6.

5.6乙方需为用户提供良好的销售和技术服务，培训足够的合格工程人员提供现场的产品安装和维修服务，并贮备足量的备品备件以满足客户的维修和更换需要。

6.6反窜货、反低价管理

6.

6.1乙方将甲方的产品发往指定区域以外的地区和接受外地定单的行为称之为窜货。

6.

6.2甲乙双方应详细记录产品的序列号及收货单位代理商，以便跟踪产品的流向和监督窜货行为。

6.

6.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并审查销售定单和发货记录，如发现任何窜货行为，甲方可以处罚乙方以补偿受到侵害的代理商。

6.

6.4窜货赔偿金将以窜货价款的100%作为罚金，以代理价计算，其中罚金的50%将直接支付给被窜货方，作为对被窜货方的补偿。如乙方在受到外地货源冲击时，有权根据甲方的规定从窜货方获得同等的赔偿。

6.

6.5乙方在举证他人窜货行为时，应提供产品购物发票、序列号和其他有效证明，并以客观诚实的态度进行举证。

6.

6.6乙方应按照甲方的价格体系在指定区域内进行销售，防范和制止任何低价倾销行为。

6.

6.7如遇严重的窜货行为和低价倾销，甲方有权立即取消乙方的代理商资格，并追究其经济责任。

7、商标使用未经书面批准，乙方无权使用商标和或文字标志。

8、保密责任

8.1出于本协议的目的，乙方仅拥有为实施合作而参阅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的权利。

8.2乙方承诺不会将该等保密资料用于非本协议之目的，不会使用、披露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并且不会向其乙方员工泄露任何属于甲方的保密资料，除非该等员工有必要为工作的缘故而掌握该等保密资料。

8.3乙方将对由于前述原因而掌握及了解甲方的保密资料的员工签署与此相同或相似的保密协议书，并将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该等保密资料，以免使之为非双方确定的合作内容下允许了解及掌握保密资料的员工所使用或为公众掌握及了解。

8.4本协议下甲方将保密资料交由乙方，并非意味着甲方授予乙方任何专利或版权的权利，或意味着乙方对该等保密资料拥有任何其它权利。

8.5上述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双方代理关系结束之日起三（3）年内持续有效。

8.6如果本协议终止，乙方应在终止之日起十（10）天内归还除了为销售现存甲方产品所需材料以外的全部商务文件、目录、广告材料、技术资料及样品等所有材料。乙方并应向甲方提供与甲方有关的客户详细名单及相应报告，以便保证向客户提供持续性的服务，且乙方不得再以任何方式以甲方的品牌或名义进行商务活动。

8.7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乙方将无条件保证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9、生效及协议的解除

9.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将取代以前所有的口头或文字协议。

9.2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本协议中规定的义务或违反本协议中的有关规定，另一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停止该行为。如违约方在接到要求改正的通知后十五（15）天内仍未改正，发出通知的一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9.3任何一方可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提前三（3）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合同。如发生以下情况，甲方有权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

9.4乙方破产或已收到破产令，或进行整顿；

9.5乙方的股东方或控制方发生变更或乙方的业务被转让给其他方。

9.6如果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协议延迟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任何一方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十（10）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说明理由，同时应采取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因未及时通知对方或未采取相应措施而导致对方损失扩大的，对扩大的损失部分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在事件发生后九十（90）天内事件仍未消除的，双方可书面协商解除本合同。上述不可抗力是指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政府行动、战争等无法预料和控制的39;突发事件。

10、争议解决如双方对本协议有争议或在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1

1、通知地址本协议首部所注明的地址，电话，传真如有变更，任何一方应及时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相关通知无法送达所导致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1

2、部分失效本合同任何部分的失效不影响合同剩余部分条款的效力。1

3、协议的标题本协议的标题仅起标识作用，不应影响本协议或任何部分的解释。1

4、协议复本和附件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为凭。下述附件乃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份，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附件

一、价格规定附件

二、乙方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身份证、企业名片的复印件（加盖公章）甲方：\_\_\_\_\_\_\_\_\_\_\_\_乙方：\_\_\_\_日期：\_\_\_\_日期

**区域产品销售代理合同书篇十五**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乙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_\_\_\_\_\_\_\_\_公司结合现在的市场需求的特殊情况，成功地开发了既科学，又适应市场的\_\_\_\_\_\_\_\_\_产品。现甲乙双方在平等、互惠、合作、友好的前提下，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授权乙方为\_\_\_\_\_\_\_\_\_地区的专业的\_\_\_\_\_\_\_\_\_公司的\_\_\_\_\_\_\_\_\_产品代理机构，甲方为授权方，乙方为独立的经营机构和代理机构。

二、本合同从\_\_\_\_\_\_\_\_\_起至\_\_\_\_\_\_\_\_\_止。乙方只能在甲方指定区域内开展工作，不得做有损甲方形象的行为。

三、本合同在签定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代理费为：人民币\_\_\_\_\_\_\_\_\_元，不论出现任何情况，此费用甲方均不退还乙方。同时为了保证乙方的行为不损害甲方的利益和企业形象，乙方需向甲方缴纳保证金\_\_\_\_\_\_\_\_\_元(保证金不计利息)。在双方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无违约行为，由甲方退还乙方保证金。

四、在本合同签定之后，甲方须对乙方进行运营工作和管理工作方面的培训，乙方应认真学习，以便尽快在乙方代理地区开展工作。甲方对乙方的第一次系统完善的培训，甲方不收培训费。如以后乙方要求甲方对乙方进行的提升培训，甲方要根据具体情况进行收费。

五、乙方应根据具体工作的需要，随时与甲方保持联系，特别是对信息的处理，不得有严重滞后的情况出现，如因此而造成甲方的名誉损失，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如由甲方的不负责对乙方造成损失，乙方也可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六、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经营资料为甲方的知识产权，甲方是为了帮助乙方经营而借与乙方使用，甲乙双方合同期满后，乙方应退还给甲方。乙方不得作翻印、复制、模仿或向第三者提供模仿甲方的经营资料。不管合同期限内或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有此行为产生，乙方同意甲方以侵害甲方知识产权对乙方进行处理。

七、乙方未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营业的全部或一部分转让给第三者，不得将此用作担保和其他处置。

八、乙方认为已不能再继续营业，或因明显的困难而有可能发生营业中断时，为保持乙方的运营，乙方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将乙方转让给第三者，此时甲方有优先接受的权利。

九、乙方使用甲方的商号、商标、服务标识，因自己的经营而损害了第三者利益时，由乙方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甲方不承担名义责任。

十、甲方因乙方的行为而被索赔责任时，甲方被追索的赔偿金必需由乙方承担。

十一、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均不向对方承诺因罢工等其他劳资纠纷和暴动、天灾人祸、行政机关的措施某他超越合理控制限度的原因造成损失的负担。

十二、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害时，不论本合同存在与否，须向乙方赔偿损失。

十三、乙方违约，甲方因此而解除合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代理费金额两倍的损失赔偿金。

十四、乙方违反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害而甲方不解除合同的场合，乙方亦须向甲方赔偿损失。

十五、经双方当事者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合同。

十六、在签订本合同前，甲方要向乙方详细说明乙方开展经营事业成功的可能性及合同内容，要获得乙方的充分理解。

十七、乙方应理解和同意以下事实：在甲方说明中所展示的各种资料只是说明成功的可能性，并不是对乙方经营事业的获利承诺。

十八、对本合同规定的及未规定的事项如有疑问，由当事者双方本着发展事业的愿望，坦诚地协商解决。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双方同意本合同全部条款，严守本合同条款之内容是双方的责任;任何一方向外泄露本合同之内容，均属于某行为。如有违约，按国家有关法律程序执行，仲裁和诉讼地点为甲方所在地法院。

二十、本合同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及附件具同等法律效力。一式二份，均为正本，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